

地方自治法 第四十條 地方自治法 第四十條

第五條 本令制定地方評議員會之職權及經費之處置スルコトヲ得ル。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本令制定機關ヲ四置ス。

一 地方評議員會 二 地方自治會 三 地方常任委員會

第七條 地方評議員會ヲ以テ本會最高機關トス。

第八條 地方評議員會 毎年一回全國大會開會後五月以内ニ開會ス。但シ地方委員會が必要上認多ク場合ニ加盟組員員

第九條 地方評議員會 是員ニ以テ各組員ヨリ組員員數比例ニテ選出ス。

第十條 地方評議員會 地方評議員會ニ於テ職名權限ノ一ヲ有ス

第十一條 地方評議員會 再回議長ヲ選舉シ議長ハ必要ナク特別委員を選任ス。

第十二條 地方評議員會ハ定員三分之二ノ出席ヲ以テ成立シ其決議ハ特別ノ規定ナク場合ハ出席者過半数ノ同意ニ依リテ成立ス。

二 地方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地方委員會ヲ以テ大會ヨリ大會ニ至ル間ノ最高機關トス。地方委員會ハ中央委員會ノ統制ノ下ニ全國大會

及ビ之ニ基テ地方評議員會ノ決議執行ノ責任ヲ負フ。第十四條 地方委員會ノ定員九名トシ、地方評議員會ニ於テ各

組員ヲ選舉スルコトヲ送呈シ、地方委員長ハ地方評議員會ニ於テ選舉ス。第十五條 地方委員會ハ定員三分二以上ノ出席ニヨリテ成立シ、ノ

決議ハ特別ノ規定ニ基キ、地方委員會ハ必要上認多ク場合ニ加盟組員員